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39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呂侑元（原名：呂季勳）間113 年度南簡字第1394號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 年11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358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1000元，尚應補繳5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世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書記官 林怡芳